

沙湾市人民政府承诺函

第八师 G30—133 团—130 团（胡杨河市）公路建设项目（沙湾市段）建设项目中 46.7928 公顷不符合现行沙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已编制项目落地规划实施方案，涉及项目 1 个，项目用地面积 50.9248 公顷。该方案符合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、现行空间类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要求。符合产业用地政策、土地开发利用准入条件。不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等管控要求冲突、不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确定的禁止性内容和耕地保有量、生态环境保护、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、防灾减灾等强制性内容，不与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冲突。建设项目用地等有关内容纳入沙湾市规划期至 2035 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